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117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 征收范围内第三批不动产权证的批复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注销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三批不动产权证的请示》（晋自然资〔2024〕16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收回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三批已完成补偿安置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附件），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注销手续。

二、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按照《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执行。

三、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具备供应条件后，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

四、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

此复。

附件：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第三批
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 征收范围内第三批注销不动产权证清单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协议号	图号	产权人	用地位置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证、房产证、文件)	土地面积 (m ²)	其中征收面积 (m ²)	备注
1			晋江市恒亿轻工发展有限公司	池店御辇村	晋国用(2006)01765号	13131	13131	
2			晋江市池店汉鹏鞋业有有限公司	池店御辇村	晋国用(2015)第01721号	3537	3537	
3			捷煌(福建)鞋服有限公司	池店御辇村	晋政地(2009)230号	1882	1882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土地储备中心、池峰路南延片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